### 周議員奕齊:

本席希望這個市場好好做個改善,因為那個市場其實還蠻熱絡的、人還蠻多的,必 須要做個修繕、改善好不好?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好的,這個我會再持續做加強,謝謝議員關心。

### 周議員奕齊:

謝謝經發局長。接下來看下一頁,其實可以看到所有加起來,今天所有提報過來跟本席說的,臺南市政府在我們第四選區總共投入了 13 億 6,600 萬,還有哪一個局處沒有提出你們在山區有做的建設、工程或者是在那裡做的其他事情的嗎?還有沒有局處沒有提出來?

### 黄市長偉哲: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可能還沒有包括災害搶救的市款部分。

# 周議員奕齊:

災害搶救有,包含進去了,剛才在水利局裡面有包含進去了。

# 黄市長偉哲:

因為水利局就 9,700 萬,您剛剛說有一個部分是另外的,我只是跟您報告就是中央 只補助我們 1 億 9,000 萬,其他的 10 億是我們自己出的。

### 周議員奕齊:

另外補的那些其實有的不在我們……

# 黄市長偉哲:

中央補助的我們都沒有算。

# 周議員奕齊:

不算在我們自己的自由財源裡面,那就是臺南市政府在我們這裡投入13億6,600萬, 然後可以看下面 110 年的就好,在統籌分配款裡面,我們臺南市最大的優勢是土地面積, 但是最悲哀的也是土地面積,因為我們土地面積那麼大,在綜合權數裡面拿了4.02分, 比人口數還要高,然後比營業額 50%跟財政能力的 10%都還要高,所以講白一點就是臺南 市可以拿到那麼多的分配款,還有再加上一般性的補助款,中央去年補助款就總共 352 億,臺南市腹地那麼大,好處是從中央爭取的經費多,壞處就是我們山區淪為讓市區拿 到更多預算,但是山區卻不會增加預算。大家可以看一下臺南市總面積 2191.65 平方公 里,在本席第四選區楠南玉左就占了432.42平方公里,總占比大約20%,本席的選區只 有一席議員,然後土地面積佔了全臺南市的20%,依照中央的分配款來算352億,如果土 地面積占 20%其實應該要有 70 億 4,600 萬算在土地面積裡面,如果在第四選區的土地面 積是占所有臺南市土地面積的20%,依這個比例分配,如果在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們應 該要有 14 億是在第四選區來做使用的,黃偉哲市長,您剛才說還有一些中央的經費,就 算讓你全部加進來就剛好這 14 億而已。我想要問一下,臺南有 1, 105 億扣掉中央的 352 億、人事費 402 億、扣除農民健保、中低老人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重陽禮金, 這些福利大概是 98 億,臺南市還有 253 億,如果我們也依照這個精神用土地面積算的 話,楠南玉左應該能獲得至少 10 億經費,加上中央款應該是要有 24 億,這樣子來換算 的話才符合人家說照顧偏鄉的最低標準,因為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本來錢就是在鄉公所

去做使用的,合併之後都是統籌到臺南市政府裡面,臺南市政府今天我就報告了今年只投入13億6,600萬,請問臺南市長,你認為夠嗎?市長,你認為這些錢夠嗎?

### 黄市長偉哲:

是,我們對於山區的部分還是會加強,剛剛經過您這樣的設算、推算,我們也會去檢討是不是哪一個部分還不夠,如果完全依照土地面積的話,可能還是要再做一點其他的微調,像中央的補助······

### 周議員奕齊:

這裡面不包含稅金、營業額、人口分配比,這些我都扣掉了,就只單單討論土地面 積該分到的錢,如果這些全部再加權上去是會更多的錢。

#### 黃市長偉哲:

我跟您報告我們的歲出是1,021億,所以也沒有到1,105億。

# 周議員奕齊:

去年的歲出,這是你們編列的歲出。

#### 黃市長偉哲:

可能今年的歲出比較多,沒關係我們還會去檢討這個部分。

# 周議員奕齊:

這是你們 109 年編列的歲出預算,不是歲入是歲出。本席希望在偏鄉比例分配來講,如果再給我們山區每年多 2 億的經費,很多東西就可以做好了。給你們看一下目前山區所缺的,其實很簡單,在工務局這些道路改善,山區鄰里道路目前的狀況,該改善的地方、坑坑疤疤的地方其實也沒有很多,臺南市政府真的有一直在做、一直在鋪設,加上剛好自來水有換管,所以我們做了很多地方,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是必須要去改善的。這是沙田里的道路改善,整個就是坑坑疤疤,騎摩托車的時候都有可能會跌倒;這個也是,你看在轉彎處有坑洞,整條道路已經二十年未翻修,這整個道路都必須做改善,因為這也是在幼稚園旁邊,黃市長你可以看不出來自前本席提報的這些案件都是有必要去做的。這個側溝改善可能比較看不出來,目前本席提報的這些案件都是有必要去做的。這個側溝改善可能比較看不出來,它裡面掏空了,拍照拍不出那個樣子;這是剛才講過的玉井工商外人行步道的樣子就是這樣,坑坑疤疤然後長年未翻修。然後民政局你們是鄰里聯絡道路,也是這樣坑坑疤疤的,這是目前山區的鄰里道路,民政局今年准了非常多,也是感到局長的用心,但是還有這幾條本席希望可以的話快點去做一做,把它處理掉。

### 黄市長偉哲:

是,議員可不可以請給我10秒鐘跟您報告?

### 周議員奕齊:

可以。

#### 黃市長偉哲:

我們 109 年的歲出是我自己編的,因為 108 年是 107 年編的,是前任李市長編的, 109 年我編的歲出是 950 億,110 年是 1,006 億,那明年度就是今年編的是 1,021 億,所以我還是要跟您報告,沒有到 1,100 億。

#### 周議員奕齊:

如果這樣子換算下來,至少也要有22億,但是其實差了8億左右,所以還是不夠的,

本席只是想要讓你知道目前臺南市政府在偏鄉的預算是遠遠不足於這個平均比例的。接 下來我們再看一下,這是水保科的野溪整治,我們可以看到前天的新聞稿長得很漂亮, 但是目前本席提報過去的這些案件都是長這樣子的,甚至排水都沒有改善,只要下雨的 話,水就是到處流。你看,右上角那是一條水路,人家為了要過蓋一個鐵皮,這個是目 前山區的野溪,野溪工程都還沒有改善。這就是所謂曾文溪的上游,它是長這樣的,下 游爭到不行、吵到不行,大家都要改善,但是上游都還沒改善、下游就想改善。然後這 是擋土牆崩塌長年未修繕。水養科也是,左上那張可能比較看不出來,為什麼它要用一 個網子擋在那邊?因為再過去旁邊有一條道路,沒有做道路也沒有做擋土牆,如果水一 直沖刷道路旁邊的泥土,道路遲早會掏空,所以百姓自己用網子把它圍起來,就是為了 不讓聯絡道路被掏空,這些都是必須做的,不是民眾自己去拿一個網子這樣圍起來就沒 事了。然後這些是必須要去改善的,地基掏空或是沒有做擋土牆都非常多,這些都是, 還有玄空法寺旁邊的、還有排水改善的這些,都是一樣的。然後農業局的案件就多了, 黄市長如果您知道有去看的話,農業局在本席這邊提報的案件是非常多的,可以看出來 這些農路都非常的差,密枝里、照興里、小崙里,這些都非常的差,豐里里、楠西里、玉 山里、照興里,這為什麼會放一個三角錐?因為那邊要崩塌了,但是我們臺南市政府也 沒錢去做,那民眾就只能好自為之,如果剛好過去的時候崩塌掉,人沒死就是好事。這 就是目前臺南市政府對山區這些產業道路的照顧,也不是說你們照顧不足,因為你們編 列的預算雖然越來越多,但是這些還是都沒有做到。目前很多崩塌處,左下那個也是崩 塌,想要改善但是也是沒有經費,這些產業道路你看一下,每一條都殘破不堪,甚至有 這種已經破到都長草了,三十幾年未翻修的,提報上去經費也是不足。可以看到非常多, 沒有一條是好的,本席提報上來沒有一條看起來不是坑坑疤疤的、硬要鋪設,全部都是 這種路,甚至你看,整個已經崩塌掉了,也是沒錢做的;然後這個也是,農路二、三十 年未翻修長這樣,看不出它是路了;這個農路整個都龜裂了,左上農業局的排水工程, 這就是因為區排都沒有做好,所以只要下大雨,山上的水就亂流;左下這也是都崩塌, 沒錢去修復。我們簡單來看,這所有的案件其實都是臺南市政府必須要快速解決的案件, 但是目前都沒有去解決,像這個只要遇到下雨,土石流就流下來了。我們簡單看看這幾 件,因為時間也不太夠,看有多少案件,本席提報一頁有4個案件,到現在都還沒做。 你看,這個旁邊崩塌了,人家拿輪子圍在那邊,怕有人摔下去。就到這裡,黃市長,你 剛才有算這樣子總共幾件嗎?

### 黄市長偉哲:

大概 20 件吧?

### 周議員奕齊:

不只 20 件,是 20 頁,一頁有 3、4 件,你就知道山區農路狀況有多麼的差,雖然在市區每一條路都非常的好走,但是我們山區的農路就是長這樣子。本席希望臺南市政府在預算做個盤點,好好調整,山區必須要有這些資源,是不是明年可以想辦法多個 2 億,這裡面所有案件只要 2 億就可以做完了,如果臺南市政府願意編列 2 億給山區,我相信四個選區的選民明年選舉一定會大力支持黃偉哲市長。

#### 黃市長偉哲:

謝謝啦!我們會儘量寬籌經費,不一定要為選舉,但是要為民生。

### 周議員奕齊:

這個是自來水管,可以看到經過整個山坡地的送水管的工程,送水管經過了鄰近北寮社區、第四公墓思親堂還有廟宇、農田,自來水公司要挖到南化台 20 線,然後往玉井一直挖過去,施工長度約 2 公里,開挖最深的地方大概 25 公尺,開挖土方大約 2 萬立方。這是他們拿來的交通維持計畫,到時候就只剩下一個混合車道可以開車。這個狀況就像台 3 線聯通管,當時抗議的民眾有多少,黃偉哲市長你也知道,現在做下去了,這就是目前台 3 線聯通管的交通亂象。這個是曾文南化聯通管 A3 標,現在又一個自來水要在那邊施作,我們可以看到台 3 線從楠西挖到玉井、又挖到南化,然後左鎮的地方從左鎮挖到玉井、又挖到南化,還有一個地方就是台 20 線跟台 3 線那個紅字台 3 共線那邊,我想要問一下,市政府有做到督促的責任嗎?為什麼台 20 跟台 3 共線的地方交通維持計畫可以通過?它施工重疊,聯通管是 109 年到 113 年工期 4 年,109 年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通過的時候,自來水管 109 年的 9 月預計施工 3 年,今年的 2 月跟 8 月也給它通過?這一段有 5.1 公里的施工處重複施工,你們審查有看到嗎?

####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它的計畫書其實不會寫到明確施工日期。

# 周議員奕齊:

所以你們這兩個交通維持計畫造成地區嚴重衝擊,同一個地方可以兩個施工單位同時施工的嗎?他們都在同一個地點、同一個地方,然後同樣是內車道兩個線道同時施工,這要怎麼施工我問一下?

#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跟議座說明,我們在核定的時候不允許他們在同一個路段、兩個工程同時施作,因 為這樣會占用到車道。

#### 周議員奕齊:

結果你們卻允許了,請問一下臺南市政府把關的動作在哪裡?

###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跟議座說明,我們應該沒有核定這樣子的內容,如果有施工日期的重疊,我們是不 允許的,這幾個月我們會積極抽查。

### 周議員奕齊:

我們很明確地看到 109 年至 113 年,另外自來水是 109 年 9 月至 112 年,這兩個交維計畫審查通過的時間是 109 年年底,自來水的管(四)、管(五)是 110 年 2 月 1 日跟 110 年 8 月 27 日。

###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這個是整個施工時間,不過它是分段施作,我們有要求在同一路段兩個工程要錯開, 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會……

#### 周議員奕齊:

錯開是同一個地方、同時施作、同時錯開,整條都給他開挖就對了?

####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應該是說只要同一個路段不要兩個工程同時做,占用掉太多車道,如果是有錯開的, 我想兩個工程在縮短工期的部分……

# 周議員奕齊:

本席希望這部分要好好去做檢討,這個交維計畫真的准得太隨便了。

####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我想我們會再詳細審核,請他們提供施工的日期跟施作的地點,來做相關的比對。

### 周議員奕齊:

因為聯通管的施作,我們那邊 A1、A2 的車禍現在直直飆升。

## 主席:(周議員麗津)

謝謝周議員,現在休息至10點30分,再繼續市政總質詢。

### 主席:(周議員麗津)

現在開始開會,請林燕祝議員質詢,時間50分鐘,林議員請。

### 林議員燕祝:

謝謝主席,辛苦了,黃市長、方秘書長還有各局處的局處長、所有媒體好朋友、以 及臺南市所有鄉親長輩,大家平安,大家好。主席,請經發局局長跟社會局局長來備詢 臺。市長,請問一下,人民如果不遵守法律的規定,是不是視同違法?

# 黄市長偉哲:

不遵守法律規定就是違法。

#### 林議員燕祝:

那如果公務人員不依法行政執行職務的話,是不是也是違法?

#### 黃市長偉哲:

是,那是違法,而且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的罰則。

#### 林議員燕祝:

好,市長,謝謝你的回答。社會局局長,針對兒少法第47條,社會局應對兒童少年的義務和權利做什麼保障?

#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47條的部分就是兒童及少年不能涉及到酒家、特種營業的茶室、成人用品的零售店、 限制級的電子遊樂場及其他有涉及到賭博、色情、暴力的內容,經過主管機關.....

#### 林議員燕祝:

我說你們要做什麼保障?你簡單的回答我。

####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違反這個部分,如果經過認定是涉及影響到他的身心健康的部分的話,我們是可以 對家長或對業者做罰則。

### 林議員燕祝:

好,社會局已經針對兒少法第 47 條第 1 項說明的很清楚,那由經發局局長來說明兒 少法第 47 條第 4 項,經發局應該做什麼?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跟議員報告,我們按照剛剛講的兒少法,如果在聯合稽查中有發現違反相關規定的部分,除了移送給社會局進行開罰之外,在聯合稽查中我們也會針對他的商業登記是否有符合其相關申請的項目,如果沒有按照相關申請的項目,就按照上面登記的部分來做開罰,必要的時候移送行政執行處來進行執行。

#### 林議員燕祝:

好、局長,你在這裡向本席講得非常好,也是依法行政,可是經發局做了嗎?市長, 兒少法在104年2月4日通過,當時你在當立法委員,立法院有做了一個修正、附帶決 議,就是說請經濟部一個月內清查各縣市所有的酒家、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 制級電子遊樂場,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200公尺以內的家數,輔導其遷移 或轉讓。市長,我想請教一下,你還記得這個法條嗎?當時你在當立法委員,當時附帶 決議的時候,你清楚嗎?

### 黄市長偉哲:

我大概知道。

#### 林議員燕祝:

你大概知道,好,我想請問市長,如果是這樣子規定之後,各縣市是不是要依法行政?

# 黃市長偉哲:

經濟部會要行文要求各縣市來做一個清查。

### 林議員燕祝:

經濟部都有發文來給我們臺南市政府,那為什麼臺南市政府不執行?下一張,市長,我想你也很重視這個問題,在去年的時候,109年12月9日,我跟美燕開了記者會,本席相當的遺憾,家長痛批臺南市政府沒有作為,他所檢舉在校園200公尺內的店家還是都在營業,當我去看的時候確實還在營業,可是經發局為什麼一點作為都沒有?當時告訴我有81家,可是現在呢?我們所看到的到底是多少家無人的情趣用品店在臺南市?我跟經發局要的資料,經發局給我的是兒少法還沒通過以前有37家,通過之後有43家,我109年才開記者會,現在剩下43家,然後歇業的有6家,那到底是幾家?我很想問一下經發局局長,你可以告訴我無人情趣用品店在臺南市到底有幾家嗎?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跟議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所統計登記情趣用品店的部分總共有 81 家,其中 37 家的部分是在兒少法規範之前設立的,另外這 43 家的部分其實是有登記,也就是在法令規範之後的,我們也進行相關的清查;那所謂無人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有在清查無人的部分,因為以前有的是有登記但是是有人的,那現在無人的部分目前統計出來將近有二十幾家。

### 林議員燕祝:

局長,陳情的家長認為經發局相當的卸責,為什麼?我記者會都開一年了,陳情的家長告訴我說,他已經跟你們陳情到現在最起碼兩年多來,經發局完全沒作為?你想家長會怎樣?當我去了解兒少法之後,你們竟然訂了一個作業規則,我等一下再來說明。 作業規則把兒少法的業務變成是社會局要做,所以說我來送給你跟經發局禮物,讓你們好好的去檢討一下。請社會局局長把傘撐開,幫經發局長撐一下傘,幫他撐著、避免他 淋到雨,一起撐,市長,為什麼我要送傘、送球?

#### 黃市長偉哲:

跟議員報告,屋子裡面撐傘民俗上好像有點不好,我知道您的訴求。

#### 林議員燕祝:

這個訴求是什麼你講給我聽。

#### 黃市長偉哲:

就是對於他們應該要斷水斷電的、應該要執行法令的,沒有到位。

### 林議員燕祝:

不是這樣子,是因為經發局踢皮球、踢給社會局,那既然社會局局長是他的保護傘的話,就是要拿傘幫他撐著啊!保護好啊!

### 黃市長偉哲:

我們不會這樣做啦!議員您講的那個內容,我們會去加以改善。

#### 林議員燕祝:

聽我講,兒少法在第 47 條第 4 項:「由業者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 200 公 尺以上的文件證明,經商業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市長,主管機關是不是經發局?

# **黄市長偉哲:**

商業的主管機關是經發局。

#### 林議員燕祝:

好,既然是經發局為什麼會到社會局這裡來?你再聽,經發局為了管理成人用品零售店,訂一個叫做作業規定,在10月26日公布,公布之後是怎樣?由經發局移請社會局,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對違規業者命其不得營業,處以怠金、斷水斷電。我想,須有執行名義,始得命違規業者不得營業以及處以怠金、斷水斷電,這是社會局的業務嗎?社會局局長,我想問你,你依哪個法律依據的授權,讓你對業者斷水斷電,然後處以怠金?你可以回答我嗎?

### 黄市長偉哲:

我可不可以跟議員報告一下,就像傳染病防治法一樣,像警察或其他的機關,傳染病防制法的主政機關是衛生局,所以警察機關查到不戴口罩的這些人都要移送衛生局開罰,兒少法的主管機關是社會局。

### 林議員燕祝:

市長,兒少法的機關是社會局,我請問一下局長,兒少法第47條第4項有處罰的依據嗎?問題是兒少法沒有處罰的依據啊!你說這樣要怎麼做移送?

### 黄市長偉哲:

中央單位立的法,我們才可以找其他的法源依據。

### 林議員燕祝:

找其他的法源依據,我剛剛所講的,就是說社會局要依哪一個法律依據或是授權的依據,讓社會局去執行?所以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問題,你訂的只是一個作業規則。好,市長,釋字第443、738、地制法第28條,剝奪或限制人民之權利應由法律、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或自治條例始得為之,可是我們訂的是作業規定,那社會局我可以問你嗎?你是依哪一個法要讓業者處以怠金、斷水斷電?你可以回答我嗎?

#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這個部分在兒權法裡面是有罰則,如果說聯合稽查以後有需要的話,我 們共同去做一個未來對行政執行法後續的……

#### 林議員燕祝:

行政執行法不是你社會局可以做而已,行政執行法是所有局處都可以做這些問題。 那為什麼經發局把對業者的斷水斷電、處以怠金變成社會局在做?執照是你發的嗎?我 覺得這相當的不對,所以我想問一下社會局局長,你告訴我,你依哪一個法要去對業者 斷水斷電、處怠金?

####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剛才跟議座報告過,在兒權法裡面我們只有罰則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如果有共同的議題要處理的話……

# 林議員燕祝:

兒權法的罰則是第48條,那你如何斷水斷電?

###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跟議座報告,經發局這邊用行政執行法來做處理。

#### 林議員燕祝:

我的意思是行政執行法是每一個局處都可以做的啊!

####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錯。

### 林議員燕祝:

兒少法沒有罰則啊!不是嗎?所以我才在跟你講說我們自己地方有訂定,但是訂定 的是第48條,為什麼當初不把47條第4項也放進去?然後再去訂一個作業規則。

####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兒權法是有罰則的。

#### 林議員燕祝:

兒權法有罰則,我知道啊!但是兒少法第 47 條第 4 項沒有罰則啊!所以你們現在做一個作業規定,明顯就是經發局推諉卸責。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議員是不是可以給我 10 秒鐘簡單說明?

## 林議員燕祝:

你聽我講完。經發局你明顯的推諉卸責,市長你聽著,經發局本身可以依照商業登記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經濟部、法務部的函釋,本得對違規業者撤照、 處以罰鍰、連續處罰、怠金、斷水斷電,所以我剛剛會送給社會局傘、送給你球,就是 你把皮球推到了社會局。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報告議員,我們沒有推給他,這讓我們跟您報告一下。

#### 林議員燕祝:

你們說是內部的分工嗎?是不是這個意思?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跟議員報告,就像剛剛其實市長也提到,在 covid-19 的時候,主辦機關在處理傳染病防治法的部分,主辦機關是衛生局,所以經發局因為負責聯合稽查,所以通常整個市政府不管是八大行業或聯合稽查的業務是放在經發局,所以我們會整合各單位,包含警察局會協助我們、衛生局會協助我們、社會局會協助我們,每個單位會跟我們一起去做

聯合稽查。那這一點我跟議員報告,按照商業登記法的規定,很多是沒有這個登記項目,我們就依單項去做處罰;可是我們也會有其他斷水斷電,有時候我們在斷水斷電會請工務局跟消防局幫忙,為什麼?因為工務局跟消防局現場會勘的時候,發現他沒有依照那個規定,我們才有法源去要求斷水斷電。

#### 林議員燕祝:

局長,你針對的那是用在八大行業裡面,但是局長,我必須要再跟你做說明,兒少法沒有法,你現在訂的是作業規定,就像民眾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如果他闖紅燈的話,警察要執行他的業務,是不是要開單?那開單就是警察明確執行他的業務而開單,它叫做執法;可是當民眾不繳錢,變成要以行政執行法送到執行處,執行處才強制,不是這樣整套而來嗎?可是你們現在把兒少法第47條第4項的規定,認為說有兒少的部分就是要移給社會局,我不是說你這樣子不行,是社會局要依哪一個法的依據去處理這樣的處怠金、斷水斷電?我認為說這個業務還有待你們去協商,包括市長,我想因為是副秘處理這件問題的,那應該要去把它再詳細訂好一點,是不是能修正?再來,我今天去了解兒少法,經發局局長,你們有盡到200公尺請業者真正的檢附證明嗎?我很想問你這一點。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發文要求業者提供,確實這部分是有待加強.....

## 林議員燕祝:

什麼有待加強?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因為我想這個法案的部分從 102 年到現在,確實之前他們都已經申請完了。

### 林議員燕祝:

你儘量跟我辯啦!沒關係。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我沒有辯,我只是跟議員報告,這我們確實是需要改善跟加強。

## 林議員燕祝:

既然你說你們都有做嘛!都有做的話市長看一下,下一張,兒少法裡面就是有限制級的遊戲場,我們自己訂定的自治條例,針對電子遊戲場去訂的自治條例,我想了解一下,市長,針對我們所訂定的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6條,你對法的看法、見解,可以說明一下嗎?

#### 黃市長偉哲:

第6條講說原來在訂定公布實施前已經設立了電子遊戲場,它不符合自治條例的規定,在3年內,也就是101年12月4日,看他公布的時候是什麼時候就往後推3年,是不受限制的,但是3年過後要怎麼處理還是應該要依法處理。

#### 林議員燕祝:

法制處,你解釋一下。

###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這個部分當時立法歷程我沒有參與,但是如果純粹從第 6 條的文意解釋就如同剛剛 市長所做的解釋是沒有錯的,也就是說這個部分 3 年是一個過渡的緩衝期,所以給他過 渡3年的緩衝期之後就要回歸到適用這個自治條例的規定,意即3年之後他就必須要符合第4條的規定。

### 林議員燕祝:

好,您請坐。局長,你有聽到市長跟處長的解釋嗎?經發局有請業者檢附證明嗎?下一張,電子遊戲場在之前因為湯姆熊事件,那時候我開了記者會有 455 家,到現在有 306 家,五都之冠,那為什麼會是五都之冠呢?我們跟高雄比是人家的兩倍多,那就是經 發局沒有執行職務嘛!警察局抓了一百多家,現在還有 306 家?你告訴我說你有執行職務,兒少法通過有執行你的職務,包括我們地方所訂定的自治條例,你們經發局有執行?下一張,市長,我讓你看一下,第一個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這是中央所規定的 50 公尺,當兒少法在 104 年通過的時候就是 200 公尺,我們地方所訂定的自治條例是 1,000 公尺,臺南市有 306 家的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你知道如果依剛剛市長或是處長所講的話,3 年後違反臺南市 1,000 公尺的總共有 286 家,違反 200 公尺的有 104 家,但當我去查法條的時候,我們當時所訂定自治條例裡面還有一個但書,就是業者如果領有所謂的建築執照,符合電子遊戲場的規定,他沒有在這 3 年往後的限制,可是市長,臺南市經發局有做嗎?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報告議員,剛剛其實法制處有特別提到,在立法意旨跟當初在立法說明,因為在 102 年的時候當初訂的,在訂的時候……

#### 林議員燕祝:

局長,你不要跟我說這些,兒少法通過臺南市政府就是要執法,我們的公務人員就是要執法,你沒執法!下一張,我讓你看一下,104年2月4日是兒少法通過,104年12月4日是我們的自治條例通過,可是經發局,你在兒少法跟自治條例還讓業者變更,沒有請他檢附證明。我剛剛所講的這些都是在200公尺、1,000公尺裡面的,105年到現在110年這中間同時違反兒少法、同時違法自治條例的,你們都讓業者變更,有多少家?我們再來看一下,等於經發局完全沒有去執行。下一張,市長,你看一下,行政法院的判決有三種,情形視為新設立登記,商業轉讓、變更負責人、營業場所面積擴大,視為新設立登記的是適用第47條第4項的規定公部門就是必須要執法。下一張,剛剛我讓你看的那是107年的判決,我們再看到108年經濟部對於電子遊戲場變更登記及處分的實務問題做一個座談會,發給了各縣市,然後臺南市派去的代表竟然還是在護航,我想請政風處針對我們派去的代表講這些話,你覺得呢?給聲音,怎麼沒有聲音啊?處長怎麼沒有聲音?

### 政風處許處長志雲:

是,你好。

#### 林議員燕祝:

處長你回答我,臺南市派去的代表不依法行政,執行他的職務,還在替業者護航, 你認為他講這些話是不是有瀆職的嫌疑?

#### 政風處許處長志雲:

這個案子我們再請政風單位做個了解。

#### 林議員燕祝: